

C037C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以就自原訟法庭直接向終審法院提交民事上訴作出規定；並作出相關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加入分部標題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II部現予修訂，在緊接第19條之前加入"第1分部——導言"。

3. 加入分部標題

在第22條之前加入——

"第2分部——源自上訴法庭的上訴提交終審法院"。

4. 加入第3分部

在緊接第27條之後加入——

"第3分部——源自原訟法庭的上訴提交終審法院

27A. 定義

在本分部中——

"法官" (judge) 指原訟法庭法官、原訟法庭特委法官或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原訟法庭"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27B. 民事上訴

(1) 即使第22條另有規定，如上訴是就原訟法庭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的判決提出並符合第27C(1)(a)、(b)及(c)條所列的準則，則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審法院是否受理該上訴由原訟法庭及終審法院酌情決定。

(2) 除非——

(a) 原審法官已根據第27C條發出一份證明書；及

(b) 終審法院已根據第27D條給予上訴許可，

否則上訴不得獲受理。

27C. 原審法官給予證明書

(1) 凡上訴可根據本分部就某法律程序提出，而法官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信納——

(a) 就他在該法律程序中所作的決定而言，有關條件已符合；及

(b) 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足夠理據成立，使提出該上訴的許可申請獲得支持；及

(c) 該法律程序的各方同意根據本條給予證明書，

則法官可在符合本分部的條文下給予其意如此的證明書。

(2) 為施行第(1)(a)款，就法官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所作的決定而言，有關條件是指該

決定涉及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重要性的法律問題，而該法律問題——

(a) 全部或主要是關乎某條例或附屬法例的詮釋，並於該法律程序中徹底論及，而該法律程序中的法官在其判決中亦已予徹底考慮；或

(b) 是該法官在之前的法律程序中受某項上訴法庭決定或終審法院決定所約束的一項問題，而這問題已由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之前的法律程序的判決中予以徹底考慮。

(3) 為免生疑問，第 (2)(b) 款適用於全部或主要涉及詮釋《基本法》的法律問題的決定及就該等決定而適用，猶如該款適用於其他的決定。

(4) 根據本條要求給予證明書的申請，須在緊接該法律程序中的判決作出後向作出該判決的法官提出。

(5) 即使第 (4) 款另有規定，法官可接受個別個案在任何時間提出的證明書申請，但該申請須在下述期間完結前提出——

(a) 由判決作出當日起計的 14 日；或

(b) 法院規則所訂明的其他期間。

(6) 不得就根據本條給予證明書或拒絕根據本條給予證明書提出上訴。

27D. 上訴許可

(1)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官根據第 27C 條給予證明書，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可在下述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藉動議通知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

(a) 由給予證明書當日起計的 28 日；或

(b) 終審法院在個別個案中容許的較長期間。

(2)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如有人根據本條提出申請，而終審法院覺得適宜給予許可將上訴直接提交終審法院，則可給予該許可；凡根據本條給予許可——

(a) 針對證明書所關乎的法官決定的上訴，不得向上訴法庭提出；但

(b) 針對該決定的上訴須向終審法院提出。

(3)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須由上訴委員會在有進行或沒有進行聆訊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接納。

(4) 在不損害第 (2) 款的原則下，在以下時間前，針對根據第 27C 條給予的證明書所關乎的法官決定的上訴，不得向上訴法庭提出——

(a) 根據本條提出申請的限期已經屆滿；及

(b) 如有人提出申請，已就該申請作出決定。

27E. 附加條件的上訴許可

(1) 終審法院根據第 27D(2) 條給予上訴許可時，可附加其認為有需要的條件。

(2) 第 25(2)、(3)、(4) 及 (6) 條在作出需要的變通後，就根據本條給予的上訴許可而適用，猶如該條適用於根據該條給予的上訴許可。

(3) 第 26 條就根據本分部提出的上訴所針對的判決及根據本分部提出上訴的許可的給予而適用，猶如該條就根據第 2 分部提出的上訴所針對的判決及根據第 2 分部提出上訴的許可的給予而適用。

(4) 第 27 條就根據本分部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最終上訴許可的申請而適用，猶如該條就根

據第 2 分部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最終上訴許可的申請而適用。

27F. 排除於第 27B(1) 條之外的個案

(1) 凡憑藉任何成文法則（本分部的條文除外），就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官所作的決定而言，不可就該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不論是否獲法官或上訴法庭許可），則不得根據第 27B(1) 條上訴。

(2) 凡憑藉任何成文法則（本分部的條文除外），就法官的決定而言，就上訴法庭對不服該法官的決定的上訴所作的任何決定均不可提出上訴（不論是否獲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許可），則不得根據第 27B(1) 條上訴。

(3) 凡憑藉任何成文法則（本分部的條文除外），只有在獲得法官或上訴法庭的許可下才可就法官所作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則除非法官覺得除本分部的條文外亦適宜給予上述許可，否則不得根據第 27B(1) 條上訴。

(4) 如法官所作出的決定，或法官依據該決定所作出的任何命令，是在行使懲處藐視法庭罪的司法管轄權下作出的，則不得根據第 27B(1) 條上訴。"

5. 過渡性條文

本修訂條例第 4 條作出的修訂，不適用於原訟法庭在本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作出的判決。

相應修訂

《高等法院條例》

6. 民事事宜的上訴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14(3) 條現予修訂，加入——

"(eb) 原訟法庭的決定，而在有關法律程序中，已就該決定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7C 條給予證明書及根據該條例第 27D 條給予上訴許可；"

《香港終審法院規則》

7. 釋義

《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 第 2(2) 條現予修訂，在 "第 24" 之後加入 "、27D"。

8. 送交存檔

第 5(1)(c) 條現予修訂，在 "條例第" 之後加入 "27C 或"。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主體條例")，訂定一般稱為 "越級上訴" 的上訴機制，以便將民事上訴直接由原訟法庭提交終審法院。

2. 草案第 2 及 3 條將主體條例第 II 部分為 2 個分部。

3. 草案第 4 條在主體條例第 II 部中加入新的第 3 分部——

(a) 容許民事上訴可在原訟法庭及終審法院行使酌情決定權的情況下，由原訟法庭提交終審法院 (新的第 27B 條)；

(b) 指明原審法官給予證明書的準則及條件，只有在取得證明書後，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才可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 (新的第 27C 條)；

(c) 規定有關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的程序及時限 (新的第 27D 條)，並規定在給予許可時

可施加條件（新的第 27E 條）。

4. 草案第 5 條指明上訴機制不適用於原訟法庭在本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前作出的判決。

5. 草案第 6、7 及 8 條對《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及《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